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內所載之營業額及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審定或審核，而有關數字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相關實際財務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內所載之營業額及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買家交付的已落成物業單位數目，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所致。董事認為，營業額及純利下跌主要源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及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實施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市場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導致本集團的物業銷售量受到影響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審定或審核，而有關數字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相關實際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業績之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或前後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呈現下滑，惟董事認為整體營運仍然健康穩固，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堅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